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6-098 号公告）。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延安通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通源”）6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张野（以下简称“甲方”），甲方出资金额 45 万元，将直接向延安通源缴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延安通源 4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公告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延安通源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实缴 30 万元，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

2、经过公司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缴付延安通源的注册资本。

3、股权转让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30	40
2	张野	300	45	60
	合计	500	75	100

4、按照双方实缴出资金额计算，甲方出资金额 45 万元，对应延安通源股权比例为 60%（以下均简称为“标的股权”），现由乙方将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且同意将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价款直接向延安通源缴付。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已经将出资价款 45 万元人民币向延安通源缴付，资金已到账。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延安通源 40%股权，延安通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该标的的转让，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统筹安排，进一步提高延安通源的运行效率，达到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